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

法医临床学

《大全》总主编 刘 文

本卷主编 刘世沧 吴 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委会

主 任	刘 文					
副 主 任	张新枫	胡安福	杨凤瑞	张卫航	司同军	程智勇
	周云彪	孙中国	王延吉	李伯龄		
总 主 编	刘 文					
副总主编	李伯龄	袁永源	王永双			
执行编委	李伯龄	袁永源	王永双	贾明春	林 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 强	牛纪纲	王永双	王延吉	王禄维	王献增
	史 历	司同军	兰绍江	任三栋	先燕明	关志瀛
	刘 文	刘世沧	刘守军	刘晓林	刘德才	孙中国
	孙帮男	庄明洁	许晓刚	阮增义	吴 军	吴 健
	吴延安	宋兴国	宋泽江	应 勇	张卫航	张书杰
	张春良	张新枫	张新威	李东海	李乐天	李庆轩
	李伯龄	李秀林	李承先	李德仲	杜文辉	杨广生
	杨凤瑞	杨海峰	杨德禄	邹明理	陈建华	周云彪
	周学之	尚 武	林 忠	郑少东	胡安福	赵向欣
	赵黎平	饶国清	唐中元	徐 昇	徐立根	徐秋跃
	袁永源	贾玉文	贾明春	郭景元	高光斗	崔亚东
	曹 真	麻永昌	黄 明	黄光照	程智勇	董钟行
	解 云	薛志刚				

前 言

建国以来，我国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充分吸收国内外有用的技术，经历了五十多年的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多学科、多门类富含先进科学技术内容的，手段齐全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应用科学技术体系。它在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全面阐述了刑事科学技术及其各专业的理论、技术原理和技术方法，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介绍了当代国内外的最新成果。全书按学科、专业和应用等分为刑事科学技术总论、犯罪现场勘查技术、痕迹检验、枪弹痕迹检验、指纹技术、文件检验、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物证学、毒品和毒物检验、理化物证检验学、刑事图像技术、刑事犯罪信息、警犬技术以及其他刑事科学技术等卷，包括了迄今应用的全部技术手段。全书约 1700 万字。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在编写上力求做到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全面性和实用性。各卷内容都经过编审人员集体反复研究和修改审定，使全书成为一部能适应现实需要的高层次的刑事科学技术教科书、刑事技术工作者专业的业务指南和公安政法工作人员案头的重要工具书。

参加《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审工作的有全国各地公安机关、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法检司教卫系统有关部门的近 400 位办案、教学、科研方面的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員。他们都是我国刑事科学技术领域在学术和业务上作出突出成绩者。其中既有参与创建新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工作和多年从事这项工作、在专业知识和经验方面都非常丰富的资深专家、教授和研究人員，也有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有一定学术造诣的中青年专业骨干。所聘请担任各分册主编、主审、副主编、副主审的都是我国刑事科学技术领域各专业的著名教授、专家和学者，在学术上和业务上作出突出成绩的活力较强的学术和业务带头人。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得到了法院、检察院、司法系统有关部门及医学院校、政法院校的积极配合。全国广大刑事科学技术工作者给予了极为热情的关怀和宝贵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一书的出版正值新世纪的首年，我们希望它能继往开来，为推动我国的刑事科学技术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委会

2001 年 10 月

《法医临床学》编审委员会

主 编：刘世沧 吴 军

副主编：贾明春 朱小曼 万立华 万金华

主 审：李伯龄（主任法医师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副主审：刘协和（教授 华西医科大学医学院）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万立华 万金华 朱小曼 朱广友 刘世沧

刘兴本 吴 军 肖明松 张秦初 林民诚

贾明春 常 林 阎建军 霍克钧

学术秘书：邓振华 刘鑫

撰 稿 人

卞晶晶	主任法医师	北京市公安局法医技术鉴定中心
常 林	副主任法医师	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邓振华	副教授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范利华	副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顾学安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贾明春	副主任法医师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霍克钧	教 授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孔 斌	主检法医师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林民诚	主任法医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科学技术研究所
刘 鑫	主检法医师	北京市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刘世沧	教 授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刘兴本	副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刘技辉	副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李红卫	主检法医师	重庆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吕俊苞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唐双柏	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万金华	主任法医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万立华	主任法医师	重庆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汪 宏	副主任法医师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科学技术研究所
吴 军	主任法医师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肖明松	教 授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许赛英	副主任法医师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阎建军	主任法医师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
张先国	副主任法医师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张玲莉	副教授	同济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张秦初	教 授	西安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张 伟	副教授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张经纬	副主任法医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曾英煌	副主任法医师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朱广友	研究员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朱小曼	教 授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邹丽华	讲 师	中山医科大学法医学系

编 者 的 话

《法医临床学》是按照《刑事科学技术大全》编写方案的要求编写的。本书包括了法医临床学的发展历史、法医临床学鉴定所需要的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医学的新技术、新方法,反映了现代医学水平。在法医临床学鉴定方面,编者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并尽量引用有关法律条款和正式颁布的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和伤残评定标准。

为使内容编排做到系统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实用性,本书共分为三篇:第一篇总论(第一章至第十章),系统阐述了损伤和创伤愈合的病理学基础和临床特点、损伤程度鉴定、工伤伤残和交通伤残评定的基本内容,保外就医、医疗事故鉴定与赔偿医学的基本原则;第二篇各论(第十一章至第二十七章)是按照人体各系统讨论各种损伤的临床表现、诊断及法医学鉴定;第三篇是法医精神病学(第二十八章至第三十四章),作者根据多年来法医精神病学教学和临案鉴定的实际经验,充分阐述了法律与精神医学的关系、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等问题及各种精神障碍的鉴定。

本书编写内容系统、广泛、深入、新颖,是法医临床学鉴定人的专业书籍、临床医生的参考书。可作为法医学专业学生的教科书。为了使本书对非医学专业的读者有可读性,能成为没有医学基础的刑事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的工具书或业务参考指南,本书各论每章都较详细地介绍了有关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知识和法律条款。对于临床医学新近发展的辅助技术,如各种电生理检查,核磁共振,各专科的新近检查技术及结果评估等,都作了较详尽的介绍,以利于一般临床医生和法医临床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书由来自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系统和医科大学法医学院的31位同志参加编写,其中包括我国已出版发行的四本法医临床学的主编、副主编〔《统编教材》临床法医学》(人民卫生1989、1999年)、《应用法医临床学》(中国医药1991年)、《实用法医临床学》(北京联合1992年)、《法医临床学》(广州暨大1996年)〕。本书编写、审稿、定稿工作自1999年1月开始,历时2年,先后3次召开编审工作会议,在2000年12月完成定稿工作,2001年出版发行。作为世纪之交的著作,我们希望本书能继承20世纪我国法医临床学的成果,适应我国法制建设和医学发展的需要,迎接新的世纪,更好地为法制建设服务,为丰富和发展刑事科学技术的内容,作出贡献。由于法医临床学内容繁多,我们的知识和能力有限,难免有错漏不恰当之处,恳切盼望读者和同行的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法医学会和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法医学院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法医临床学》编写组

200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医临床学总论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法医临床学概述	(3)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检验的基本方法	(5)
第三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人	(7)
第四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程序	(10)
第五节 再鉴定	(12)
第六节 出庭作证	(14)
第七节 法医临床学简史	(16)
第二章 法医临床学检查方法	(23)
第一节 案情及病史资料采集	(23)
第二节 体检及诊断	(26)
第三节 影像学检查及结果评价	(29)
第四节 电生理检查	(43)
第五节 法医临床学诊断辩证思维	(62)
第三章 活体损伤概述	(67)
第一节 损伤的概念	(67)
第二节 损伤的原因	(69)
第三节 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71)
第四节 损伤并发症	(73)
第五节 损伤治疗与结果	(80)
第六节 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81)
第七节 自杀伤、他杀伤与灾害伤鉴别	(82)
第八节 致伤物推断和认定	(83)
第九节 损伤时间推断	(85)
第十节 损伤程度评定	(85)
第四章 工伤伤残评定	(90)
第一节 工伤伤残评定概述	(90)
第二节 国外的职工工伤伤残鉴定概况	(97)
第三节 我国的职工工伤和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105)
第四节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评定中的若干问题	(109)
第五章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114)
第一节 道路交通损伤流行病学	(114)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分析	(115)

第三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和机理	(118)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及伤残评定	(121)
第六章	保外就医的法医学评定	(139)
第一节	保外就医的概念及其法律意义	(139)
第二节	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	(142)
第三节	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	(144)
第四节	法医在保外就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149)
第七章	活体年龄推断	(152)
第一节	相貌特征与年龄推断	(152)
第二节	牙发育及磨耗度与年龄推断	(154)
第三节	骨骼发育与年龄推断	(165)
第八章	诈病及造作病(伤)	(182)
第一节	诈病(伤)	(182)
第二节	造作病(伤)	(186)
第三节	匿病(伤)	(189)
第九章	医疗纠纷的法医学鉴定	(19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概念	(191)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分类	(192)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处理概况	(197)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198)
第五节	常见的医疗事故及其原因	(201)
第十章	赔偿医学	(208)
第一节	概述	(208)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212)
第三节	医疗费用及误工损失的赔偿	(216)
第四节	伤残的赔偿	(220)
第五节	法医学因果关系	(228)

第二篇 法医临床学各论

第十一章	颅脑损伤	(237)
第一节	颅脑解剖生理简述	(237)
第二节	头皮损伤	(240)
第三节	颅骨损伤	(242)
第四节	原发性脑损伤	(244)
第五节	继发性脑损伤	(250)
第六节	开放性颅脑损伤	(256)
第七节	颅脑损伤的并发症与后遗症	(257)
第十二章	眼损伤	(278)
第一节	眼的解剖生理简述	(278)
第二节	眼损伤	(282)

第三节	第Ⅱ、Ⅲ、Ⅳ、Ⅵ对脑神经损伤	(294)
第四节	并发症及后遗症	(296)
第五节	眼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302)
第十三章	耳鼻咽喉损伤	(327)
第一节	耳的解剖生理简述	(327)
第二节	耳损伤	(332)
第三节	鼻的解剖生理	(365)
第四节	鼻损伤	(368)
第五节	咽喉的解剖生理	(376)
第六节	咽喉部损伤	(378)
第十四章	口腔颌面部损伤	(385)
第一节	口腔颌面部解剖生理	(385)
第二节	口腔颌面部检查方法	(396)
第三节	口腔颌面部软组织损伤	(400)
第四节	牙及牙槽骨损伤	(408)
第五节	颌面骨骨折	(410)
第六节	影像学在口腔颌面部法医学鉴定中的应用	(417)
第七节	口腔颌面部损伤的法医学鉴定	(418)
第十五章	颈部损伤	(425)
第一节	颈部解剖生理简述	(425)
第二节	颈部损伤	(427)
第三节	窒息活体的法医学鉴定	(434)
第十六章	胸部损伤	(435)
第一节	解剖生理概述	(435)
第二节	胸背部软组织损伤	(436)
第三节	肋骨和胸骨骨折	(438)
第四节	肺损伤	(441)
第五节	纵隔器官损伤	(443)
第六节	胸部损伤合并症	(451)
第十七章	腹部损伤	(462)
第一节	腹部解剖生理简述	(462)
第二节	腹壁和腰背部损伤	(466)
第三节	腹部空腔性脏器损伤	(469)
第四节	腹腔实质性脏器损伤	(475)
第十八章	泌尿生殖系统损伤	(481)
第一节	泌尿系统损伤	(481)
第二节	男性生殖系统损伤	(491)
第三节	女性生殖系统损伤	(500)
第十九章	骨盆骨折与会阴损伤	(510)
第一节	骨盆骨折	(510)

第二节	会阴部损伤	(519)
第二十章	脊柱和脊髓损伤	(524)
第一节	脊柱损伤	(524)
第二节	脊髓损伤	(537)
第二十一章	四肢损伤	(556)
第一节	皮肤、皮下和肌肉软组织损伤	(556)
第二节	骨损伤	(557)
第三节	关节损伤	(564)
第四节	上肢损伤	(566)
第五节	下肢损伤	(588)
第六节	法医学鉴定	(602)
第二十二章	强奸与女性其他性问题	(615)
第一节	强奸	(615)
第二节	猥亵行为	(624)
第三节	女性其他性问题	(627)
第二十三章	妊娠、分娩、非法流产	(639)
第一节	概述	(639)
第二节	妊娠	(639)
第三节	分娩	(646)
第四节	非法流产	(651)
第二十四章	虐待	(656)
第一节	概述	(656)
第二节	虐待儿童	(658)
第三节	饥饿	(661)
第二十五章	男子阴茎勃起障碍	(666)
第一节	阴茎勃起生理及调节	(666)
第二节	阴茎勃起障碍的原因及分类	(672)
第三节	阴茎勃起障碍的实验室评测	(677)
第四节	阴茎勃起障碍的法医学鉴定	(686)
第二十六章	性传播疾病	(696)
第一节	艾滋病	(696)
第二节	梅毒	(702)
第三节	淋病	(707)
第四节	尖锐湿疣	(709)
第五节	其他性病	(710)
第六节	法医工作中的防护	(715)
第二十七章	药物依赖	(717)
第一节	概述	(717)
第二节	毒品的分类和管制	(721)
第三节	成瘾的机制	(723)

第四节	常见的滥用药物	(724)
第五节	脱瘾与治疗	(730)
第六节	药物滥用预防及预防复发	(735)

第三篇 法医精神病学

第二十八章	法医精神病学概论	(741)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的概念及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741)
第二节	精神障碍与法律问题	(742)
第二十九章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744)
第一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概念	(744)
第二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744)
第三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机构、方式和程序	(745)
第四节	法医精神病学鉴定书	(747)
第三十章	精神障碍者的法律能力及精神损伤的评定	(749)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749)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756)
第三节	其他法律能力	(759)
第四节	精神损伤的评定	(762)
第三十一章	精神病学基础	(765)
第一节	常见的精神病理现象	(765)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病因	(774)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分类	(775)
第四节	精神疾病的诊断	(781)
第三十二章	各种精神障碍及其鉴定	(785)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	(785)
第二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	(792)
第三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	(797)
第四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	(798)
第五节	颅脑创伤所致精神障碍	(804)
第六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	(810)
第七节	精神发育迟滞	(816)
第八节	心因性精神障碍	(820)
第九节	神经症	(825)
第十节	人格障碍	(831)
第十一节	性心理障碍	(838)
第十二节	短暂性精神障碍	(842)
第三十三章	精神疾病的伪装	(844)
第三十四章	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监护	(849)
索引		(853)
附录：法医临床学鉴定相关文件		(878)

第一篇

法医临床学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医临床学概述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理论、知识和技术为司法诉讼提供医学证据的一门科学。近 50 年来,随着自然科学和医学的突飞猛进,法医学也随着逐步分化发展为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物证学、法医人类学和法医毒物分析化学等分支学科。

一、法医临床学的概念

法医临床学 (forensic clinical medicine) 是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研究和解决与法律有关的医学问题的一门学科。法医临床学是法医学的分支学科。法医临床学涉及到临床内、外、儿、妇、眼、耳鼻喉、口腔、神经精神等各学科,所以,法医临床学鉴定人必须具有临床医学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才能承担法医临床学的鉴定任务。

临床法医学与法医临床学概念不同,临床法医学是临床医生所用的法医学。西方出版的临床法医学著作,如石山昱夫的《临床法医学》、赤石英的《临床医のための法医学》等都是临床医师为读者对象,较广泛地介绍了临床医师检案需要的法医学内容,如现场勘验、尸体剖验、活体检查、毒物分析等。我国法医临床学课程或专著的内容是较全面地介绍与法医学活体检查鉴定有关的临床医学知识,不包括法医尸体检验或毒物分析。

法医临床学鉴定是指鉴定人根据委托要求,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对被鉴定人进行检查,结合案情全面分析,客观、科学地作出鉴定结论;法医临床学鉴定是司法机关审理案件的科学证据。因此,法医临床学鉴定必须遵循科学性、合法性、公正性、可信性的原则,确保鉴定结论的准确无误。

二、法医临床学研究内容

(一) 活体损伤程度的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刑法》第 235 条规定:“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22 条第 1 项规定:“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应受到处罚。上述法律规定说明,无论是斗殴或过失,或刑事伤害案件的幸存者,皆必须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根据损伤程度判定为重伤、轻伤或者轻微伤,写出法医学鉴定结论并签名或盖章,作为法庭判决或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

（二）伤残程度的法医学鉴定

包括道路交通损伤伤残鉴定、职工工伤伤残鉴定、人身保险伤残鉴定及其他伤残鉴定等。伤残鉴定的案件是由于民事赔偿的要求或人寿保险的要求，对受伤者临床治疗终结后遗留的残疾进行残废等级鉴定，属于赔偿医学。这类案件鉴定时间与受伤时间一般相隔数月以上。伤残程度的临床表现，除正常解剖结构破坏和生理功能障碍外，还受到心理因素的影响。在评估伤残程度与赔偿责任时，存在一定的难度。法医临床学鉴定的任务在于判断被检查者在创伤痊愈、临床治疗终结后的伤残程度及其与原有外伤的因果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5-92号文件），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等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6180-1996号文件），鉴定职工工伤伤残程度；根据《中保人寿保险公司重大疾病定期保险条款》和《附加意外伤害保险特约条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1998）和《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意外伤害残疾给付标准》（1997）等文件的项目，对人身保险残疾程度进行法医临床学鉴定。此外，在法医学实践中还常遇到伤害案件的伤残程度鉴定和意外事故的伤残程度鉴定，这类案件因为尚缺乏专门制定的残疾标准，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暂时参照上述国家标准或安全行业标准进行鉴定。

（三）性犯罪和性问题的法医学鉴定

强奸和猥亵行为，均属违法犯罪行为。《刑法》第236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14周岁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性犯罪的法医学鉴定主要是检查并确定受害者身体上有无足以证实性犯罪的伤害和其他证据。强奸损伤的部位具有特殊性，如分布于外阴部、处女膜和大腿内侧，亦可见于其他部位。这类案件的鉴定除对受害者身体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记录性暴力损伤外，还应收集犯罪嫌疑人或加害者在现场和被害者身体及衣裤上遗留的精液、精液斑、毛发及其他物品，送交法医物证室或刑事技术实验室检验。

性变态行为如侵犯他人人身，行为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受到法律制裁。这类案件的法医临床学鉴定不仅涉及损伤和精斑的检验，还涉及到精神医学问题，并与不同社会制度所形成的社会道德规范有关。因此，这类案件的鉴定应有精神病学家参加。

由于性生活不协调或不能生育等问题所引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常需要检查鉴定男方或女方的性功能或生育能力。法医临床学鉴定必须建立在客观检查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医学的各种检查手段和先进技术设备。科学的鉴定结论有助于法院合理判决和调解民事纠纷。

（四）非法妊娠、分娩和堕胎的法医临床学鉴定

其主要任务是证实曾否妊娠、分娩或堕胎。至于死婴、死胎、流产排出物及胎盘的检验，必要时应与法医病理学家合作完成。

（五）医疗事故的法医学鉴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大多数医疗事故案件由省（市）、地（市）、县三级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应有法医参加。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有临床经验、有权威、办事公道的医学专家和法医组成。由于医疗事故发生的环节很复杂、临床医学分科亦细，因此，参加鉴定的临床专家不能少于2/3，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不能少于临床专家的1/2。由于医疗事故鉴定的内容是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各环节的问题，因此，一级、二级、三级医疗事故鉴定都属法医临

床学的任务。一级医疗事故的死者应在死后 48 小时内作病理解剖、查明死因。

(六) 精神病违法者的刑事责任能力鉴定

据统计分析,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的对象主要来自公安局,少数来自法院、检察院及其他委托单位。被鉴定人由于杀人、伤害、强奸、流氓行为而触犯刑法。对这类精神病违法者常需作法医精神病学鉴定,确定被鉴定人是否患有精神病、患何种精神病、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态、精神疾病和危害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民事案件被鉴定人的精神状态、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有无诉讼能力、有无作证能力等。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检验的基本方法

法医临床学检验的基本方法包括临床病史收集、现场勘验、活体(人身)检查、物证检验和书证审查。

一、案情和伤情调查

事件经过及受伤情况可通过委托机关介绍或询问被鉴定人而获得,询问时注意伤者可能因索赔心理而夸大伤情或行为人因逃避责任而缩小伤情的现象,鉴定人应当对委托机关提供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调查材料仔细阅读,对证被鉴定人的叙述,以获取真实的案件情况。

被鉴定人受伤后的门诊或住院病历,包括各种检验、检查报告,各种医疗证明是受伤后医学诊断、治疗的客观记录,在使用病历资料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审查病历资料的合法性。能为法医鉴定所采用的病历资料一般应是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原始病历或其复印件,其内容应由当班的专业医护人员逐日、逐时填写,并签名。同一笔迹抄写的病历、案发后补写的病历,其可靠程度应受到怀疑。病历严禁涂改,如有涂改应分析其原因,与诊断或医疗责任是否有关。

第二,询问受害人所叙述的受伤的时间、地点及过程,诊治细节,与病历记载是否相符。检查受害人损伤的具体部位与病历记载是否一致。

第三,病历记载的伤情,前后记录是否一致,有无矛盾;病历记录与伤者回忆叙述,与法医临床检查结果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分析其原因。

第四,影像学诊断报告应同时复查 X 线照片,缺乏照片的 X 线诊断报告,不能作为鉴定结论依据。

第五,对医学辅助检查报告如 CT、MRI 报告、脑干诱发电位、心电图等,在鉴定时应进行复查,一方面核实原检查结果可靠性,另一方面了解伤后变化及目前情况。

第六,受伤当时情况及伤后(诊治前)情况。注意审查现病史记录与询问调查笔录是否一致,如差距很大,应分析原因,决定取舍。

二、活体检查(体检)(examination of living body)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活体检查是法医临床学鉴定最重要、最基本的工作。对伤害案件和意外事件的受害人,受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指派或委托,或受保险公司、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对被鉴定人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对可疑精神病症状的行为人进行法医临床学检查时,应当有公安、检察人员在场或委托单位人员在场,强制检查并防止行为人的意外抗拒行为。

法医临床学检查的方法是应用临床医学的诊断技术,包括系统体检、专科检查和医学辅助检查(包括影像学检查、电生理检查、病理学检查、化验检查等)。法医临床学检查所获得的结果记录,包括损伤情况、功能障碍、损伤痊愈后遗留的残疾等,是鉴定人通过自己的专业技术所获得的客观资料,是法医临床学鉴定的客观事实依据。

活体检查一般在法医临床学检查室或医院进行,如果被检查人因健康情况不能行动,也可在其住所进行检查。检查完毕后,检查者应写出书面的检查记录并签名或盖章。

三、物证检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证据有7种。第一种证据是物证和书证。法医临床学的物证,是指在刑事现场收集的人体组织、分泌物、排泄物及其他物质斑迹,包括血液(痕)、唾液(斑)、精液(斑)、皮肤、毛发、指甲、牙齿、骨骼碎片、器官碎块,以及指纹、掌纹、尿斑、粪便、羊水、胎便等。收集的各种物证应当分别包装编号转送法医物证室(血痕、精斑、毛发等)、毒物分析室(呕吐物、粪便、小便)、刑事技术室(指纹、纤维等),由各专业人员进行检验。

物证的收集、包装、送检及保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与法医临床学鉴定有关的物证检验报告,应寄返鉴定人,以便用于完成科学的鉴定结论。

四、现场勘验 (crime scen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73条规定:“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

《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第106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医学鉴定人,在公安、检察人员主持下,参加现场勘验的目的是了解案情经过,结合现场情况判断致伤原因和损伤形成的机理,分析判断犯罪嫌疑人在现场实施伤害的情况,收集有关的物证,为侦查提供线索和范围。

与鉴定有关的现场情况和暴力痕迹,应及时拍照、录像或绘图记录。

现场重演(reconstruction of crime scene)是指在法医临床学检验鉴定过程中,将受害者受伤情况,与现场暴力痕迹、物证及其分布情况等,在伤害现场联系起来,进行复验,重演暴力伤害过程,解决鉴定中的疑难问题。复验现场要有明确的目的,尽量恢复现场原来的条件,以利于全面客观综合分析,解决案件中的疑难问题。

五、书证审查

书证是证据的一种,即以其内容、含义证明案件事实的书面文件,如调查询问笔录、现